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6,532,375.9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5,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主承销保荐费后）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至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6,532,37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650,000,000.00	206,532,375.92	206,532,375.92
	合计	650,000,000.00	206,532,375.92	206,532,375.92

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532,375.92 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6,532,375.92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23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